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

2023

工作報告



目錄

概述	3
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4
1.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4
1.2 環境諮詢委員會	5
2 各個環境範疇的工作介紹	6
2.1 環境立法與諮詢	6
2.2 市民服務專責小組	7
2.3 環境污染控制	8
2.4 環境規劃評估及監測	11
2.5 能源業發展及管理	15
2.6 環保基建設施及固體廢物的管理工作	17
2.7 環境宣傳教育	21
2.8 環保交流與合作	30
3 環保與節能基金	34
4 服務承諾	36
結語	38

概述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局繼續履行其研究、規劃、執行、統籌以及制定環境政策的職責和任務，並有序開展各項環保工作。

為推動澳門社會各界落實減碳工作，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已公佈了《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推動澳門減碳工作的藍圖，並制訂相關專項計劃—《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讓社會各界及早了解未來電動車的推廣路向及目標。以及推出第二階段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並完善限制車輛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法律法規、電動車充電設施、天然氣管網及可再生能源應用等，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

另外，為改善本澳沿岸水質，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已正式開展，而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亦已公開招標。在固體廢物管理方面，自2024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繼續推進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的擴建工程，以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公開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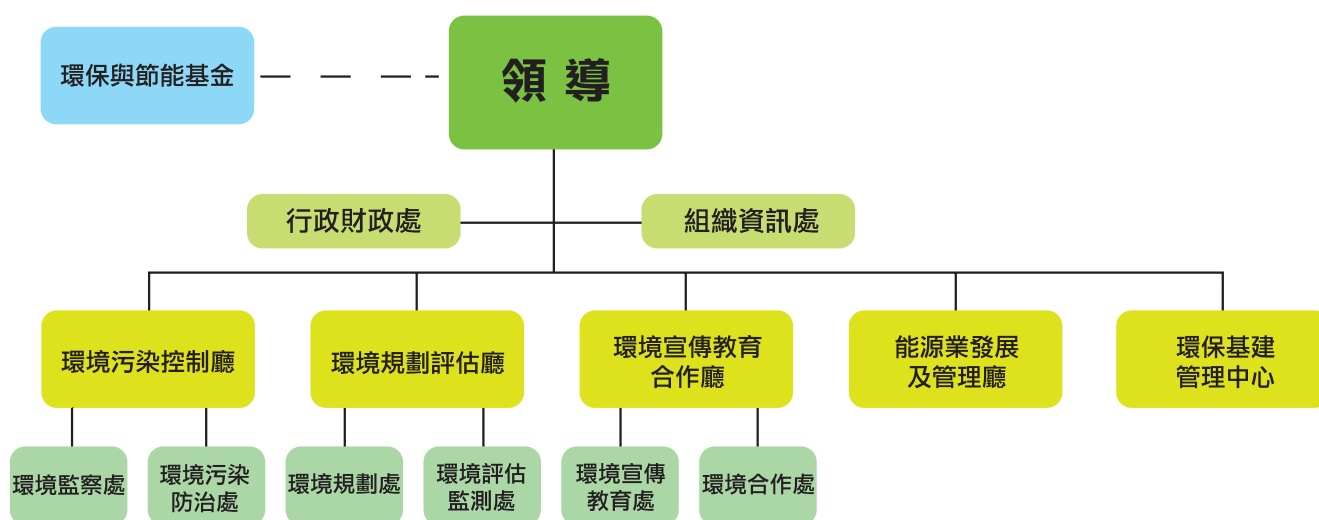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亦繼續拓展社區資源回收網絡，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並透過多元化的環保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養成綠色低碳生活習慣，與社會各界共同“構建低碳澳門 共創綠色生活”。

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1.1 環境保護局的設立和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第6/2009號法律於2009年6月29日設立環境保護局，並根據經第38/2020號行政法規修改第14/2009號行政法規核准其組織及運作。

圖一：環境保護局組織架構圖



1.2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根據經第54/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263/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組成，主要職能是就環境相關事務提出意見及建議。環境諮詢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之會議見表一。

表一：環境諮詢委員會2023年度會議摘錄

舉行日期	內容
2023年5月	舉行第一次平常會議，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會上介紹即將公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2》。
2023年6月	舉行第二次平常會議，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會上介紹未來在減碳、推廣電動車等工作的方向和計劃。
2023年9月	舉行第三次平常會議，亦是新一任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會上介紹未來在減碳、推廣電動車等工作的方向和計劃。



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2023年度第三次平常會議

2. 各個環境範疇的工作介紹

2.1 環境立法與諮詢

2.1.1 有關《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刀、叉、匙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

第17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以進一步推動限塑措施，改善本澳環境質素。

2.1.2 有關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第21/2023號及第22/2023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已於2023年5月22日公佈及於2023年6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藉此繼續鼓勵車主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及老舊摩托車，並把老舊摩托車汰換為新電動摩托車，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落實國家“雙碳”目標。

2.1.3 有關《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油性車輛修補用油漆及清漆》行政長官批示

第67/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於2023年6月5日公佈及於2023年9月3日起生效，以保障本澳環境質素和加強區域污染聯防聯控的工作。

2.1.4 修改《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附件

第92/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於2023年6月29日公佈取代經第130/2018號、第80/2019號、第131/2020號、第79/2021號及第92/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30/2016號行政法規附件，以收緊摩托車、汽油汽車及柴油汽車的排放限值及優化有關測量方法。

2.1.5 有關《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

第146/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於2023年9月4日公佈及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進一步推動限塑措施，改善本澳環境質素。

2.1.6 有關《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行政法規

為促使特殊和危險廢物的產生者進行垃圾分類和減量，以達致污染者自付原則，特區政府擬建立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於2023年開展了業界諮詢，以草擬有關的收費制度草案。

2.2 市民服務專責小組

為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質素，環境保護局設立市民服務專責小組，優化前線接待服務，並推出“環保熱線”為市民增設一恆常溝通平台。

表二：2023年透過“環保熱線”查詢統計：

分類	數目（宗）
有關環境污染控制工作	3,326
有關環境規劃工作	10
有關環境宣傳工作	1,546
有關能源業發展及管理工作的	53
有關環保基建管理中心工作	2,229
有關環保與節能基金	308
一般查詢	191
總數	7,663

2.3 環境污染控制

2.3.1 有關投訴及技術意見

有關環境污染控制範疇之投訴個案及給予技術意見工作

表三：2023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689
空氣污染	505
噪音與空氣	98
噪音與其他	89
空氣與其他	56
環境衛生	53
其他	161
總數	2,651

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自經第9/2019號法律修改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生效後，持續進行執法和巡查工作，2023年兩局共收到10,091宗噪音投訴個案，接獲的投訴中，主要以“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公共地方”、“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為主。



環境保護局派員進行巡查工作



環境保護局派員跟進環境範疇之投訴

表四：2023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339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28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技術意見	27
	工業場所檢查	4
	受第62/95/M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51
土地工務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240
	規劃條件圖	100
	技術意見	77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49
	場所檢查	153
	工程計劃	10
	技術意見	14
海事及水務局	技術意見	20
公共建設局	工程計劃	446
	技術意見	110
海關	檢查	81
其他部門	技術意見	47

2.3.2 有關《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之執行情況

自法律生效以來，環境保護局持續進行執法和巡查工作，截至2023年年底已對超過2.3萬間商戶進行抽查，執法情況大致暢順，大部份商戶已在場所顯眼處展示有償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



環境保護局派員進行膠袋執法巡查

2.3.3 有關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2023年公共停車場充電位方面，環境保護局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檢討成效並按電動車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在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摩托車充電設備。私人停車場充電位方面，亦聯同相關部門因應電動車的最近發展及實際情況，於2023年2月再次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

2.3.4 有關《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之更新

考慮到社會對光污染的關注，環境保護局根據研究成果，於2023年對《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進行更新，收緊了發光設施的開啟時間，增加了包括面向生態保護區在內的相關發光設施之控制要求以及測量方法。有關標準及控制要求與鄰近地區相若。

2.4 環境規劃評估及監測

2.4.1 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持續有序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的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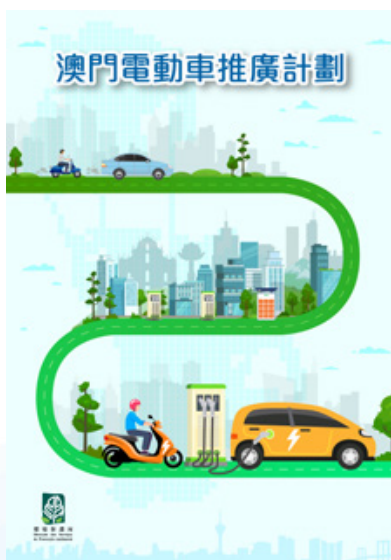
2.4.2 公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及《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

為推動澳門社會各界落實減碳工作，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2月公佈了《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推動澳門減碳工作的藍圖。



《澳門長期減碳策略》

環境保護局在《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的基礎上進一步就陸上交通運輸領域制訂了專項計劃《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針對不同類型車輛、充電設備和基礎設施等提出目標及政策措施，以推動陸上交通運輸逐步邁向近零排放。



《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

2.4.3 出版《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2》

環境保護局按職責於2023年6月5日出版了《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2》，介紹澳門不同環境領域的狀況及變化趨勢和應對成效，推動社會各界關注和參與環保工作。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2》

2.4.4 公佈《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2023年版）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月公佈了《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2023年版），為業界提供編制環評報告中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章節的規範，並就執行環監計劃的工作內容作出說明。



《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2023年版）

2.4.5 公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指引》（2023年版）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2月公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指引》（2023年版），有關指引規範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評估內容及技術要求，以便規劃部門於城市規劃過程中實施規劃環評報告中的建議及相關緩解措施。



《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指引》（2023年版）

2.4.6 環境規劃評估範疇的技術意見

2023年環境保護局應相關部門之要求，在環境規劃及評估範疇共提供了305份技術意見：

表五：環境規劃評估範疇的技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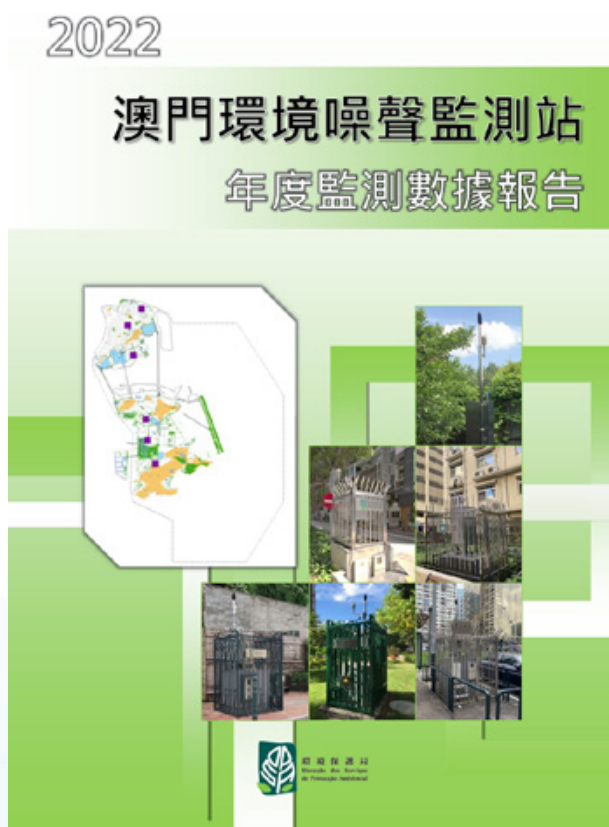
工作內容	數目
技術文件：	
規劃條件圖	99份
規劃資料、工程計劃、環評資料等	168份
其他資料	38份
	合共305份
應公共部門的要求，對私人及公共工程項目之環評報告及相關資料提供技術意見	8個新增項目
巡查環評項目	170次



環境保護局派員巡查環評項目

2.4.7 噪聲監測

環境保護局共設有6個環境噪聲監測站，分別位於澳門半島(3)、氹仔(1)、路氹填海區(1)以及路環(1)。透過自動化網絡對各區域的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24小時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亦於2023年2月公佈了《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22》。



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22

2.4.8 水質監測

環境保護局持續就澳門管理海域水質及沉積物定期進行監測，以更全面了解海域環境狀況。此外，環境保護局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分別設置3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24小時全天候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亦於2023年2月公佈了《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22》。另外，因應鴨涌河的整治工作，環境保護局正管理兩個位於鴨涌河的水質自動監測站，以對鴨涌河水質進行持續監測。



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2022

2.5 能源業發展及管理

2.5.1 電力

為配合新城A區建設，計劃於A7地段興建1座110千伏高壓變電站，並已完成變電站和相關電網的前期設計，目前正進行變電站主體結構建造工程。2023年特區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200澳門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2.5.2 天然氣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天然氣管網，已接通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完成主幹管網南北互通。目前隨澳氹第四條大橋鋪設天然氣過海管道，作為未來實現雙環路供氣的必要基建設施，進一步保障供氣穩定和安全。同時會繼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截至2023年底，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34公里）已完成鋪設約26.8公里（約完成78.8%）。

2.5.3 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

自2016年開展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後，到2023年年底已完成安裝的公共充電位共2,873個，包括2,273個輕型汽車充電位（設於本澳60個公共停車場及6處公共道路）以及600個摩托車充電位（設於49個公共停車場）。另外，已有7個公共停車場設置了電動摩托車電池交換櫃。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按電動車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規劃下一階段公共充電車位計劃。

2.5.4 智慧電錶應用

2021年正式開展大規模更換智能電錶工作，計劃為每年更換5萬個電錶為智能電錶，目標為至2025年基本更換完成全澳電錶為智能電錶，截至2023年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約76.3%。

2.5.5 可再生能源應用

為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特區政府在上網電價和光伏電力收購合同創設誘因，鼓勵安裝相關系統以逐步擴大綠色能源的使用。截至2023年底，共收到31個諮詢個案，當中包括私人、學校、工商業樓宇、公用事業和公共部門等，其中9個個案已並網售電，總裝機容量達3,226千瓦。

同時，為起帶頭示範作用，先後在房屋局、旅遊學院、印務局和濠江花園建築物上，以及在氹仔客運碼頭停車棚上安裝光伏系統，未來亦會在具條件的公共建築安裝，包括計劃在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設置光伏系統。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棚光伏系統

2.6 環保基礎設施及固體廢物的管理工作

2.6.1 環保基礎設施之監督

環境保護局為確保轄下環保基礎設施的營運及保養服務承判公司能符合有關合同規定及要求，須對環保基礎設施進行嚴格的監督，以掌握設施的最新運作情況，確保設施能如常運作，以應付現時澳門每天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及污水。

表六：固體廢物及污水的處理數據統計

項目	全年總量
固體廢物接收量	554,560公噸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量	3,935公噸
建築廢料堆填區填埋量	1,682,970立方米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52,010,733立方米
氹仔污水處理廠及澳門國際機場 污水處理站處理量*	10,143,343立方米
路環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17,524,798立方米
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處理量	923,404立方米
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	3,138,539立方米

* 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包括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量。

2.6.2 環保基建設施之應急模擬演習

為提升颱風吹襲等緊急事故下的應急處理能力，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4月就轄下環保基建設施進行模擬演習；並定期聯同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城市燃氣有限公司進行各類突發事件應急模擬演習，提升對颱風暴雨等災害的應急處理能力，模擬演習過程順利，環境保護局亦與營運公司舉行總結會議並檢討，以進一步完善應急處理程序。

2.6.3 污水處理設施

已於2023年進行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的公開招標，將按序開展工程。位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項目工程亦已於2023年開展公開招標。

為改善本澳沿岸水質，繼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已投入運作後，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已於2023年3月正式開展；而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亦已於2023年12月進行公開招標。

2.6.4 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新行政樓和垃圾焚化廠已開始施工。另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於2023年進行公開招標，並有序推進相關工作。

建築廢料堆填區已於2023年設立流動式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用作篩選及儲備符合規格的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



流動式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

2.6.5 路氹城生態保護區

為持續豐富生態教育資源，環境保護局每月定期舉辦“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於非候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以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知魚工作坊



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

2.6.6 三色資源回收工作

為推動三色資源（即紙類、膠類和金屬/鋁罐類）分類回收工作，環境保護局持續拓展社區資源回收網絡，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當中包括環保加Fun站、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環保Fun回收站點、流動回收車、智能回收機，以及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等。回收物經預處理後，將運往鄰近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2.6.7 廚餘回收工作

為方便市民參與廚餘回收，環境保護局透過廚餘回收好Easy，於轄下環保加Fun站提供家居廚餘回收服務（不包括食肆廚餘），當中環保加Fun站（望廈）更設有智能廚餘回收機。亦透過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以及廚餘處理示範項目收集政府部門、學校、酒店、超市、銀行、醫院及社團機構的廚餘。

收集的廚餘，將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廚餘處理機及堆肥設備作統一處理，製作成有機肥料向市民及園林綠化公司派發，截至2023年年底已派發超過14萬包（100克/包）及7千包（20公斤/包）。

2.6.8 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

環境保護局於全澳各區設置20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車，並提供免費上門回收大家電（雪櫃、冷氣機、洗衣機和電視機）服務，截至2023年年底共回收約68萬件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累計超過190公噸經預處理的電路板，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分批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經預處理的電路板已運往鄰近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2.6.9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

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1,300個廢舊電池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及機構門市、住宅及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廢舊電池收集途徑，截至2023年年底共收集超過294公噸廢舊電池。

2.6.10 投光管投燈泡好Easy

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900個回收點，收集包括光管、慳電膽、LED燈、鎢絲燈、鹵素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及其它含汞燈等常用燈具，經處理後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無害及資源化處理，截至2023年年底已收集超過81公噸廢舊燈具，當中約41公噸照明燈管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其餘暫存在承判公司的廠房內。



經預處理的照明燈管運往鄰近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2.6.11 玻璃樽回收好Easy

截至2023年年底共有142間機構參與，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本澳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2.6.12 流動回收車

流動回收車每月會輪流到訪全澳16個不同地點，為公眾提供電子及電器設備、廢舊電池、燈具、玻璃樽及三色資源（即紙類、膠類和金屬/鋁罐類）的回收服務，自2023年起，亦進一步優化流動回收車的服務時間，倘因惡劣天氣而取消回收服務後，將順延兩日再於同一時間和地點提供回收服務。

2.7 環境宣傳教育

在2023年，環境保護局以各種形式舉辦了404項活動，參與人數達472,787人次，當中較為重要的宣傳活動如下：

2.7.1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之普法宣傳

環境保護局繼續派員到社區為商戶進行普法宣傳，強化商戶對《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認識；而對於會展活動，也持續與相關方保持溝通，進行普法宣傳，及提醒《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適用於會展活動中的零售行為，期望業界遵守相關規定。另外，環境保護局也積極構建平台，繼續推動商戶將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環境保護局繼續到社區進行《限制提供塑膠袋》
法律普法工作



環境保護局推動企業將膠袋收費款項進行捐贈

2.7.2 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之宣傳推廣

為配合兩項計劃於2023年6月1日起正式接受申請，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5月聯同相關部門，分別向相關業界、社團及環保團體等舉行介紹會，講解計劃內容及注意事項。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業界介紹會

2.7.3 《禁止進口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之普法宣傳

為配合第146/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讓業界更清晰管制範圍及具體操作要求，環境保護局除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工作外，亦於2023年9月向相關商會及供應商等業界舉行介紹會，以確保相關管制措施能有效推行。



環境保護局就規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碟、杯及
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舉行介紹會

2.7.4 《環境監察與審核指引》（2023年版）之宣傳推廣

為配合指引的公佈，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0月舉辦了環境監察與審核工作坊，介紹上述指引及環監工作的實務操作，並邀請專業機構作經驗分享及交流，加深澳門業界對環監工作的認識和能力，促進業界人員的技術交流，讓業界能更有效地落實環監工作。



環境監察與審核工作坊

2.7.5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之普法宣傳

為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共同創設寧靜和諧的社區環境，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1月聯同治安警察局落區進行普法宣傳，並聯同治安警察局及相關團體舉辦面向外僱群體的《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介紹會，面向不同群體宣揚“噪音擾人，顧己及人”的訊息。



環境保護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及相關團體舉辦面向外僱群體的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介紹會

2.7.6 環保節日之教育宣傳活動

為響應2月2日的“世界濕地日”，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月14日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行2023世界濕地日-環保Fans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Easy啟動儀式，向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導賞表現出色的環保Fans進行嘉許，並啟動回收利是封好Easy。



2023世界濕地日-環保Fans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Easy啟動儀式

特區政府已第15年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主辦的“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由環境保護局協調並動員各政府部門、綜合酒店娛樂企業、部分大型工商企業、以及跨海大橋等標誌性建築物，根據自身情況於2023年3月25日晚上8時30分起關掉非必要的燈一小時，透過實際行動表示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為響應4月22日的“世界地球日”，環境保護局聯同海事及水務局、市政署於黑沙海灘舉辦清潔海灘好Easy，組織約40名師生身體力行共同清潔海灘，藉以喚起大眾的環保意識。



清潔海灘好Easy

為響應6月5日的“世界環境日”，環境保護局邀請粵港澳大灣區的環保部門、本澳多個公共部門、社團、綜合酒店娛樂企業及機構等聯合舉辦2023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環境日嘉年華、齊熄燈，一小時、便服夏，齊節能、“知慳惜電-5%節能行動”抽獎活動，藉此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環保合作交流，鼓勵市民實踐減廢減塑和節能減排。



2023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環境日嘉年華



2023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

環境保護局繼續於澳門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配合主辦單位推動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餐具、回收美食攤位產生的廚餘、設置多組三色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桶，並於美食節現場設置宣傳攤位藉以推動源頭減廢理念。同時，亦組織了綠色學校近30位師生參與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以自備的環保袋、餐具及水樽，於美食節適量購買食物，身體力行實踐“源頭減廢”，並向師生們介紹廚餘回收以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的流程及相關知識，現場上了一堂活動式的環保課堂，氣氛相當熱烈。



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

2.7.7 傳統節日之回收活動

2023年環境保護局於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Easy，宣傳“少用新、多重用、唔好睇”的環保訊息，在全澳各區設置58個重用利是封派發點，以及超過1千個利是封回收點，共回收約231萬個利是封（約6,770公斤）；經分選後，可重用的利是封約有28萬個，明年將透過與社團及機構合作於農曆新年前向公眾派發，至於未能重用的利是封已循環再造。

於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Easy，向市民宣傳“先重用、後回收”的環保訊息，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1千個月餅盒回收點，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1.96萬個月餅盒（約7,260公斤），收集所得的月餅盒已循環再造。

2.7.8 環保Fun

環保Fun積分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大眾普遍支持。截至2023年年底全澳各區共設有52個社區回收站點（包括環保加Fun站、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環保Fun回收站點及流動回收車），以及67部智能回收機。同時，為鼓勵環保Fun會員繼續實踐環保行為，自2023年起，新增環保Fun積分換領獎賞選項，包括吉祥物毛公仔、摺疊瀝水籃、水樽、咖啡杯及環保袋等。

表七：2023年三色資源回收物的回收量

紙類回收量	膠類回收量	金屬/鋁罐類回收量
約505,300公斤	約121,300公斤	約1,634,500個

環保加Fun站繼續發揮其社區回收及環保教育功能，成為社區的環保教育基地。並定期舉辦環保加Fun站公眾參觀導賞活動，在導賞員帶領下，公眾可參觀站內設施、了解資源回收流程、參與資源循環再造工作坊、攜帶物品到站內回收或共享，以身體力行實踐乾淨回收及資源再利用，截至2023年年底已舉辦10場次，共156人參與；而透過學校、機構、社團的預約參觀有279場次，共6,430人參與。



環保加Fun站公眾參觀導賞活動

2.7.9 齊惜食好Easy

鼓勵餐飲業界推動惜食措施，成為“惜食店”，並從食肆管理、員工培訓和配合、顧客推廣等不同層面，共同做到珍惜食物、減少廚餘，截至2023年年底已有超過200間食肆參與。

2.7.10 舊衣回收好Easy

環境保護局於轄下環保加Fun站設有舊衣回收服務，當中位於祐漢、下環及望廈的站點更設有24小時舊衣回收箱。有關計劃透過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將回收的舊衣物進行分類處理。另外，設於街道的衣物回收箱，亦由環境保護局統一負責監管，截至2023年年底已累計收集共1,314公噸衣物。

2.7.11 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

為使高層大廈住戶擁有更便捷的回收條件，推動於高層大廈內設置三色資源及玻璃樽回收桶，並定期收集相關回收物，截至2023年年底有約800棟大廈參與。

2.7.12 綠色學校伙伴計劃

環境保護局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開展一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3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共有52間綠色學校參與，主題繼續為“減塑節能愛地球 源頭減廢全賴您”，最終共有35間學校獲獎；而下設的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及環保校園嘉Fun獎，則分別有26組及51組獲獎。各得獎學校結合澳門的環境現況，精心設計及實踐一系列與國家“雙碳”目標、乾淨回收、減廢惜食、節能減排等為主題的環保課堂，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



2023綠色學校嘉許計劃

2.7.13 環保超市嘉許計劃

環境保護局繼續聯同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及澳門供應商聯合會推出環保超市嘉許計劃，2022年共有43間超市獲獎。獲獎超市均持續落實減少包膠、減廢回收及節能減排等環保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澳門的環保工作。



綠色學校及環保超市嘉許計劃頒獎禮

2.7.14 澳門環保酒店獎

2022年澳門環保酒店獎已踏入第十六屆，本屆共有27間酒店獲獎，得獎酒店已累計達54間（獎項有效期為三年）。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得獎酒店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制訂包括交通、能源及廢物處理等方面的減排措施。為推廣使用電動車，得獎酒店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已增至200多個，較2021年增加近五成，部分更開放予公眾使用，當中電動摩托車充電設施約佔三成，另外，有四成得獎酒店已使用電動車輛，兩成則使用天燃氣車輛。在廢物處理方面，得獎酒店的累計總回收量約6.4萬公噸，當中廢紙超過1.9萬公噸；近八成得獎酒店已進行廚餘回收，回收量已累計超過9千公噸，部分酒店更自設廚餘處理機。



澳門環保酒店獎得獎酒店代表與嘉賓合照

2.7.15 走塑好Easy

為推動市民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達致源頭減廢，截至2023年年底累計走塑次數已超過239萬次，估計減用的一次性餐具約520萬套。

2.7.16 自備水樽好Easy

為繼續宣揚斟水文化，減少一次性塑膠瓶的使用，截至2023年年底環境保護局已在全澳各區設置83部直飲式水機，累計節省超過388萬個塑膠樽。

2.8 環保交流與合作

2.8.1 國際環保交流與合作

環境保護局隨同國家代表團分別於2023年10月及12月參加了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第五次締約方大會及於阿聯酋杜拜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八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八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五屆締約方會議。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1月參與在山東省濰坊市舉行的2023年度中國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技術協調會。此外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4月派員出席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

2.8.2 環保合作及參與技術交流

為加強內地與澳門之間的環保交流與合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已簽訂了《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運輸工務司司長率團於2023年4月拜訪國家生態環境部，雙方亦舉行了第一次部際聯繫工作會議。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部際聯繫工作會議

2.8.3 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

“2023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23MIECF）於2023年8月17至20日舉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生態環境部作為特邀支持單位，泛珠三角省／區政府協辦，並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承辦，以“推動綠色創新 共建生態文明”為主題。



“2023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開幕典禮

當中綠色論壇邀請逾30位海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探討綠色低碳、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等前沿議題，涵蓋“商務休閒旅遊”、“綠色創新”、“污染創新治理”及“泛珠環保產業合作”等專題環節。綠色展覽設有七大展區，涵蓋建築、金融、餐飲、交通、水資源、節能環保技術、廢棄物管理等領域，吸引40家國際單位參展，並增設“綠色生活展區”及“綠色低碳項目展區”，發佈多項環保科技新產品，以及重點展示廚餘系統、環保餐具、電動車等。綠色公眾日繼續透過一系列環保宣教活動，提升公眾的環保意識，更首次引入“碳普惠”元素，鼓勵公眾加入減碳行列。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7月及9月先後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聯絡員工作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2.8.4 粵港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粵港澳三地於2023年8月共同發佈“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2022年空氣質素報告”，報告顯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素持續改善。

2.8.5 粵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下，粵澳雙方於2023年2月召開“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雙方就區域空氣監測、水環境管理、廢舊車輛、廢紙資源化處理、環保產業、宣傳教育等多方面的環保範疇工作進行交流。

另外，於2023年12月環境保護局代表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代表進行會議，就粵澳可進一步合作跨區處理的資源廢物類別進行初步交流。

2.8.6 港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港澳雙方於2023年7月在澳門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五次會議”，雙方就沿岸水質整治、推廣電動車、環保展覽及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商討未來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於2023年10月派員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2023”，以及分別於2023年2月及12月出席“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獎典禮。



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五次會議

2.8.7 珠澳環保交流與合作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框架下，珠澳雙方於2023年10月在珠海舉行“2023年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會上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亦派員出席在珠海舉行的“2023世界環境日主題活動”。



2023年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

3 ■ 環保與節能基金

環保與節能基金及其運作

特區政府於2011年透過第21/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並於2021年7月26日公佈第25/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第21/2011號行政法規，以優化基金的運作和管理。

基金先後推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並已完成全部申請個案的審批，其中《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已完成全部資助發放，而《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資助發放亦根據相關規定有序進行中。

為改善澳門空氣質素及落實國家“雙碳”目標，基金於2022年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一階段），藉此鼓勵車主將較高污染的老舊摩托車汰換為新電動摩托車，以提升電動摩托車的普及率，申請期至2023年3月31日，期內共接獲1,822宗申請，並已完成全部審批，截至2023年年底已淘汰1,777輛老舊摩托車並已註冊登記1,761輛新電動摩托車。

同時，為鼓勵車主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基金於2022年推出《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一階段），申請期至2023年3月15日，期內共接獲313宗申請，並已完成全部審批，截至2023年年底已淘汰296輛老舊柴油車。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落實國家“雙碳”目標，基金於2023年6月1日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申請期至2024年5月31日。《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截至2023年年底已接獲775宗申請，當中696宗已完成審批，已淘汰607輛老舊摩托車並已註冊登記478輛新電動摩托車；《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截至2023年年底已接獲256宗申請，當中231宗已完成審批，並已淘汰147輛老舊柴油車。

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
反應熱烈 第二階段
 Response enthusiastic, second phase

Plano de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ao abate de motocicletas obsoletas e a sua substituição por motocicletas eléctricas novas
 Plan for grant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scrapping of obsolete motorcycles and their replacement by new electric motorcycles

資助及豁免費用最高可達 **MOP 8,800**
 O subsídio e a isenção de taxas totalizam um máximo de MOP 8,800
 The financial support and waived fees total a maximum of MOP 8,800

1 **第一申請期** **2023/6/1 - 2024/5/31**
 Primeiro período de candidatura
 First application period

資助對象
 Proprietários de motocicletas obsoletas matriculadas ou registadas até 31 de Dezembro de 2010
 Owners of obsolete motorcycles registered on or before December 31, 2010

2 **第二申請期** **2024/6/1 - 2025/5/31**
 Segundo período de candidatura
 Second application period

資助對象
 Proprietários de motocicletas obsoletas matriculadas ou registadas entre 1 de Janeiro de 2011 e 31 de Dezembro de 2013
 Owners of obsolete motorcycles registered between January 1, 2011 and December 31, 2013

www.dspa.gov.mo 2876 2626

《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ao abate de veículos antigos movidos a gasóleo
 Plan for grant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scrapping of old diesel-powered vehicles

落實“雙碳”目標
 Implementing the “Double Carbon” Goal

熱烈加推 第二階段
 Resposta entusiástica, segunda fase
 Enthusiastic response, second phase

資助金額
 Montante do apoio financeiro
 Amount of financial support

澳門元 25,000 至 155,000
 25,000 a 155,000 patacas
 25,000 up to 155,000 patacas

第一申請期
 Primeiro período de candidatura
 First application period

申請期
 2023/6/1 - 2024/5/31

資助對象
 Proprietários de veículos antigos movidos a gasóleo matriculados e registados até 31 de Dezembro de 2008
 Owners of old diesel vehicles registered on or before December 31, 2008

第二申請期
 Segundo período de candidatura
 Second application period

申請期
 2024/6/1 - 2025/5/31

資助對象
 Proprietários de veículos antigos movidos a gasóleo matriculados e registados entre 1 de Janeiro de 2009 e 31 de Dezembro de 2013
 Owners of old diesel vehicles registered between January 1, 2009 and December 31, 2013

www.dspa.gov.mo 2876 2626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

4. 服務承諾

2023年服務承諾已按工作計劃進行，為評估服務的使用情況及為改善服務提供建議，環境保護局對現行服務承諾項目進行數據收集，經統計收集數據後，總結如下：

表八：收集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調查因素	整體表現	一般公共服務	福利性公共服務	監督、審批及執法性公共服務
人員服務	4.23	4.30	4.22	4.00
環境及配套設施	3.76	3.85	3.74	3.64
程序手續	4.01	4.06	3.94	3.96
服務資訊	3.94	3.96	3.93	3.74
服務保證	4.00	4.02	3.98	3.90
電子服務	3.99	4.03	3.88	4.00
績效信息	3.69	3.69	3.68	3.73
服務整合	3.67	3.75	3.56	3.69

(2023年調查機構向環境保護局提供2022年度相關項目的滿意度調查結果)

滿分為5分

表九：環境保護局服務承諾項目達標率

“服務承諾”項目	服務質量指標	預期達標率	2023年達標率
申請進口“控制物質”	“控制物質”之申請，承諾在15分鐘內完成接待程序	95%	100%
	收到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算的3個工作天內送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進一步審批	95%	100%
提供由環境保護局出版之刊物	於刊物出版日上載電子版本於網頁供市民下載	95%	100%
參觀生態保護區及環保基礎設施的申請	12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有關跟進或處理的情況	95%	100%
	對成功報名參加活動的市民，於預約參觀活動日舉行的前一天，以短訊通知確實參觀活動的舉行	90%	99.65%
處理及轉介市民之投訴及意見	在接獲市民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作出的投訴後翌日起計，承諾於15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人有關跟進或處理的情況	87%	99.96%
	在完成市民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作出投訴的跟進程序後翌日起計，承諾於7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人有關跟進或處理的情況	87%	99.95%
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	申請實體到臨遞交申請表，承諾由接收申請表起計每份申請表於20分鐘內完成接收	85%	96.31%
	申請於審批結果完成後，承諾於10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相關結果	85%	100%
為公共部門提供文件/物品焚化服務 [#]	收到公共部門要求提供文件/物品之焚化清單後，承諾於7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部門處理情況	83%	100%

此項服務為對內服務

結語

為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將有序開展《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分領域、分階段積極落實減碳措施。同時，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推動各項環保宣傳教育工作，不斷提升社會各界的環境保護意識、營造綠色氛圍，積極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碳工作，“構建低碳澳門 共創綠色生活”有賴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和配合。

刊物的標題： 環境保護局2023工作報告
出版機構的名稱： 環境保護局
出版的地點： 環境保護局 -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2號至36號電力公司大樓一樓
出版的日期： 2024年2月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